

名家有约

寒鸦归渡的抽象美学意境

——解读王十月长篇小说《不舍昼夜》

□ 叶曼一

“寒鸦”这一意象,最早可溯源到远古时期,后来慢慢衍生出对生命、时间和孤独的思考。《不舍昼夜》把寒鸦归渡的抽象美学意境以王十月为媒介具象地表达了出来。我以为,寒鸦归渡的美学思想主要体现在孤独的象征主义、魔幻的浪漫主义以及传统绘画的意境追求上。

孤独的象征主义

寒鸦常常被用来表达孤独、忧伤和永恒的记忆。在爱伦坡的《乌鸦》的诗歌中,乌鸦被用来象征“哀伤和永无止境的、孤独的回忆”。

在中国文化的语境里,孤独特指一个人如何与自己相处。有人说,人类的热热闹闹各有不同,但孤独的底色大致相通,《不舍昼夜》当中的王十月是孤独的。细将王十月的人生脉络,会发现孤独贯穿了他的一生。

王十月第一次体会到无以言说的孤独的念头,是在他15岁时说出“卡门是自由的”这句话的时候,这是一个来自乡下少年的孤独,他有想要分享的冲动,却无人可以分享。他第一次思考“什么样的人生才是值得的人生?如果人的一生都没有遵从自己的内心活过,那这样的人生是否有意义?”这样的思考从未停止,他从反抗父亲开始,反抗故乡,反抗官能,反抗违背自己的意愿,到最后,反抗死,又反抗活着。像极了一条洄游上千公里的鲑鱼,为了能到达它生命的出生地也将是它的死亡地,抗激流,跃水头,躲惊礁,避浅滩。好似冥冥之中有一支大写的笔,勾勒着王十月的一生。

第二次,是他躺在铁架床上读卡夫卡。肉体虽已被流水线切割成无数个时间碎片,他还是会选择在夜深人静时读卡夫卡来滋养精神,并且他从卡夫卡身上看到他父亲的影子,他惊叹,“越过如此漫长的时间和遥远的空间,越过文化和种族的鸿沟,人性依旧是如此的相似。只是在父亲的威压下,卡夫卡成了卡夫卡,王十月成了睡在铁架床上的打工仔。”

第三次是王十月变成李文艳之前的第一次被迫流浪。他发现当人具有强烈的羞耻心和道德律时,这个人是不自由的。王十月唯一担心的是,“我们明天的生活,能否配得上今天所承受的苦难。”直到李文艳事件的真相浮出水面,王十月虽然无法真正和过去做个了断,但他终于能

摘掉李文艳这个假身份,并用王十月这个名字开始他的重生之路。
第四次,明知无法将石头推上山,依然满怀激情与信念,日复一日地坚持推石上山,但在某年某月某日的某一时刻,他意识到他高估了的重要性,他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成为他余生的课题,于是有了第二次流浪,这次是主动流浪,他将名字改回王十月。
当然,还有那些热闹的时刻,比如改革开放的大浪催生出无数南下打工的热潮,比如工厂门口那些进进出出的各色制服,比如读书会,比如网红直播,这些喧嚣过后的寂静,多像一群寒鸦于日暮时分择树而栖的景象。
王十月一生都是反抗的、孤独的、拧巴的,注定用命,才能完成自己与自己的和解。

说到底,孤独是一种生命体验,也是美学的本质之一。“它不仅是一种情感状态,更是一种生活态度。在美学领域,它被视为一种独特的审美体验。”蒋勋在《孤独六讲》中也提出孤独美学的观点,他认为美学的本质或许就是孤独。所以《不舍昼夜》的美学意义,很值得玩味。

魔幻的浪漫主义

《不舍昼夜》的整体基调充满了悲悯与深情,但同时也充满了浪漫主义色彩。波德莱尔对浪漫主义的定义是:“它既不是随意的取材,也不是强调完全的精确,而是位于两者中间,随着感觉走。”作为创作方法,浪漫主义在反映客观现实上则侧重从主观内心世界出发,抒发对理想世界的热烈追求,常用瑰丽的想象和夸张的手法来塑造形象。

在《不舍昼夜》中,有两处浪漫而又魔幻的描写印象深刻。一处是,王十月去李文艳的家乡,当得知李文艳用电打死后,有一只反复出现的蜘蛛,王十月认为那一定是李文艳的冤魂,是李文艳在用这种方式等了他好多年。另一处是,黄狗陪伴在王十月父亲身后,还有一条叫“黄豆”的中华田园犬与王十月一同见证了本世纪的那场疫灾。

再有,在《不舍昼夜》中,充满了留白的艺术手法。留白是中国传统文化艺

术追求的浪漫境界,它折射着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蕴含了无限的可能性和旺盛的生命力。欲说还休,欲语又止,这种含蓄的表达,为读者带来深邃而又丰富的空间意境。比如王十月四姐坟上那片野百合;比如前年李想主动找王十月去墓地祭拜王十月姑到后不与王十月相认;比如王十月的母亲从忍辱负重到死前决定不与王十月的父亲合葬;比如王十月和姐姐们去祭拜王十月姑时,在路上的对话和沉默。每一处留白处,都是王十月“冻尽寒枝不肯栖”短暂的人生驿站。

传统绘画的意境追求

《不舍昼夜》虽然明显受到西方近代哲学思想的影响,但依然能感受到作者以东方独特的慈悲和深情的境界观,审视着中国半个世纪以来,在旧有价值体系崩塌,新的价值体系斜倚横生的特殊历史环境下,个体生命的生存状态。恰似中国特有的、高度自我的艺术,也是高度忘我的大写水墨。《不舍昼夜》的时代跨越与时代背景便似大写水墨,虽寥寥数笔,却疏可跑马。比如朱弃的水墨画《枯木寒鸦图》,它通过水墨的浓淡变化,营造出一种超越现实的空间感,展现出“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的厚重,以及“石可破,而不可夺坚;丹可磨,而不可夺赤”的哲学思想。

画中的寒鸦,多像那个拧巴纠结了一辈子的王十月。
又想到西方的油画。“油画的色彩运用极为丰富,从宛若清泉的蓝色到炽热如熔岩的红色,每个色块都承载着无数的情感和故事。”《不舍昼夜》也同时拥有这种油画的质地。比如第六章或许,他想像为一匹荒原狼,便是一副色彩极为绚烂的油画,稠得密不容针。这也多像那个拧巴纠结了一辈子的王十月。

或许,每个人的身体里都住着一个王十月和王十月的流浪梦。王十月在属于自己的剧本,即便知道人的结局都指向死亡,他仍旧坚持自己的人生操守,在意外或意料中的情节中,本色地出演着自己。我认为这也是人活着的另一重意义。

最后想说的是,《不舍昼夜》一直在解决王十月的灵与肉的问题。《不舍昼夜》中缓缓流淌的生命之河,既有忧郁、孤独,也有挣扎与妥协。纠结、拧巴了一辈子的王十月,终其一生,都在向他的生命致敬,终其一生,都在向他的尊严致敬。

书香一瓣

顽强的野玫瑰

□ 胡小莉

易小荷在其著作《盐镇》中描绘了仙市古镇上,12位不同年龄、背景和家庭出身的女性的生活经历。她们的故事纵贯数十年,交织成该小镇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尤其是书中曾庆梅的母亲——钟传芳,她的形象强烈而鲜明,彪悍的生命力让人印象深刻。

面对男性,钟传芳从不退让,把彪悍的一面体现得淋漓尽致。在镇上,钟传芳与曾锡州是远近闻名的“战斗夫妻”。曾锡州赌博成性,两人经常吵架甚至动手。他们打得最凶的一次,曾锡州用老旧的水管鞭打钟传芳,但是钟传芳毫不退让,用自己的身躯一次次进行反击,就算头上流血也不停手,钟传芳的这股狠劲把曾锡州吓到了。正是她的这种不示弱,让她在婚姻中逐渐站稳了脚跟,也成为了她后来生活的底气。

钟传芳对女儿曾庆梅的保护,更是她彪悍性格的直接体现。当接到庆梅的电话,说胖儿打了她。虽然庆梅反复叮嘱钟传芳不要来,但她还是第一时间赶到了庆梅的家,大声地质问胖儿为什么动手,钟传芳说,“但凡庆梅有一点做得不是,我这个当妈的都会教育她,一个女儿交到你们手儿,你们就这样对她?那个做母亲的会不心疼?”从此,胖儿再也没动过手。正是钟传芳的这种彪悍,为庆梅营造了一个稳固的庇护所。

钟传芳不仅脾气彪悍,对生活也从不屈服。她的家庭一直都很贫困,但是她想尽办法找出路。老公卖猪肉,她就进货卖腌制品。因为买不起摩托车,她只能坐最早的班车去拿货。凌晨的天空还是漆黑一片,钟传芳背着空空的背篓早早地等在车站前。昏黄的路灯发出微弱的光,把她的身影拉得很长。到达拿货地点,钟传芳为了能多卖一些钱,她总是把背篓装得满满的,步履蹒跚地把货物背回来再赶到集市上售卖。她对生活的不屈服,和在逆境中展现出的强悍,其实是对生活坚韧不拔的挑战和抵抗。

在《盐镇》的叙述里,钟传芳只是众多人物中的一个轻微笔触,然而正是她不屈不挠的彪悍,撑起了一座保护她及家人的堡垒。不论生活带来多少艰辛,我们都要像顽强的野玫瑰,即使身处最恶劣的环境也能生根发芽,寻找到希望的土壤。

在数字时代的浪潮中,奥野宣之的《如何有效阅读一本书》犹如一汪清泉,唤醒我们重温书写笔记的魅力。它不仅传授阅读技巧,更深刻地阐述了书写笔记在加深理解、促进思考、激发创造力上的独特价值。

书写笔记作为一种深度学习的方式,让阅读的内容不再只是追求效率,而是真正融入身心。作者在书中强调了书写笔记无可替代的价值,即使是短暂的三十分钟专注于抄写一本书,也能带来超越匆匆浏览保存三十本书的深刻内心体验。它就像徒步攀登,虽然艰辛,但每一步都充满了探索和收获,远比乘坐缆车更能体会攀登的乐趣。选择书写笔记,便是选择一种深度阅读的方式,让我们在字里行间感受阅读的无限魅力,品味那份与知识和智慧的独特交融。

深度阅读同样崇尚简约与纯粹,而书写笔记正是摒弃科技繁杂干扰,回归阅读本质的方式。作者发现在阅读管理上,我们往往只需要最基础的功能,然而,当电子工具引入过多的附加功能时,反而会干扰我们的阅读体验。书中提醒我们,阅读并非要面面俱到,而是要抓住重点。书写笔记便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高效方式。笔尖与纸张的接触,让我们沉浸于阅读的纯粹,屏蔽外界的纷扰,也让阅读成为一种提炼与升华的过程。

当我们在纸上留下字迹,阅读的体验便融入了个性化情感和温度,与冷冰冰的电子屏幕不同,每一笔、每一划,都是我们与书籍之间独特的互动。这样的互动,让我们心灵的触动化为有形的文字,不仅是对个人智慧的一种吸收,更是对其的一种表达。书写笔记的自由创作空间,让每次阅读都成为一次创意的重组,我们的思维得以解放,创意得以孕育。这种深入对话的方式,不仅放大了原创精神的可能性,更让阅读成了一种生活的艺术,充满了无限的可能与魅力。

奥野宣之的这部作品是对传统阅读方式的一种致敬,它提醒我们重新审视阅读的意义和价值。而在在这个过程中,书写笔记则是一把钥匙,能够帮助我们打开知识的大门,让我们在阅读的深海寻找属于自己的宝藏。让我们在快节奏的生活中慢下来,用笔尖去探索知识的深度,也会让你重新发现书写笔记的魅力和力量。

《橘颂》写了初春时节,一位高龄老人带着一只名叫橘颂的猫山居生活的故事。书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那座祖上留下来的神奇石屋,设计之巧妙。

设计之巧,巧在地下长廊被设计成一个交连互通的环状造型。俯瞰地下,呈现出一座迷宫样式。作为石屋的主人,老文公自己都曾迷路三次。在他的印象中,通向灶屋的过道旁总有碍得整整齐齐的劈柴,穿过它往前,有一个小厅,出门就是台阶,由它下一个个曲折折、宽窄不一的走廊。走廊串联着大大小小的隔间,无论怎么走,总能回到正屋。这一定是个有童心的老人,把石屋搭建成这个有趣的造型,看着眼前的建筑,我仿佛看到了孩子们东躲西藏的身影,听到了孩子们玩耍嬉戏的笑声。

设计之巧,巧在功能,尤其是石屋里面排布了不同走向的烟道,使得石屋冬暖夏凉。书中写老文公最初没发现这个巧妙的设计。南方早春三月屋瓦太冷,他想当然地归因于石墙太厚。直到老文公发现了“火墙”设计,屋内的炉灶连通了不同的烟道,有的直接通向烟窗,有的在墙壁空腔内绕行一会儿,最后才升入屋顶的烟窗。炉灶的烟火走向哪里,要由那些可以抽拉的石板来决定。地下还有两条烟道,这是专门为三九天准备的。这一定是个聪明的老人,为石屋创造了这个有温度的功能。前人栽树,后人乘凉,老爷爷对家人含蓄内敛的爱,都堆砌进了这堵“火墙”里。

设计之巧,巧在结构,尤其是石屋内的机关暗道,极其隐蔽,不易发现。暗道入口隐藏在一只秋叶似的荡桥桥头底下,是橘颂和水根在玩耍的时候发现的。走进入口,脚下是一堆倒塌的乱石,往前看,有一条狭窄的弧形甬道,宽约一米,地面铺了平整的石板,上边是严密的拱顶。看不到尽头,只透出微弱的光亮。它的出口已被石块堵住,老文公和水根费了不少力气推它,依然纹丝不动,后来还是李转莲发现了一个可以扳动的机关,石块自动打开了。众人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当年老爷爷被土匪追进,钻进石屋后不见踪影是这个原因。那是个多么了不起的老人呐,替石屋里的人打通了一条可以全身而退的路。
不知道在这座石屋里还藏着多少未被发现的巧妙设计。越是了解老爷爷的性格特点,越能寻找到石屋的惊喜,因为,这里的每一处设计都是老爷爷的智慧与爱的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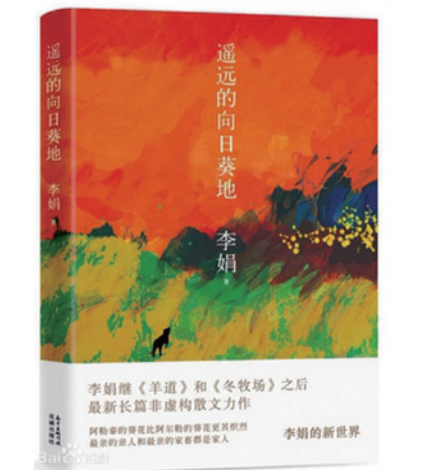
笔尖下的深度

□ 赵娜



创作中追求真、善、美,不断创新。同时,文章也让我们看到了袁宏道对人生的深刻思考,即如何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保持真性情,不被外界所左右。

公安派主张“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的文学创作理念。在《叙曹太史集》中,袁宏道言明自己文章的特点是“真”,并指出“真”就是“直写性情”,这进一步阐释了公安派“性灵说”的核心观点。该文成为研究袁宏道“性灵说”的重要文本依据,为理解这一文学主张提供了具体的案例和解读方向,值得认真学习。



的喜悦哀乐。
在本书中我们感受到了作者对大自然的深深热爱和敬畏。她赞美北方贫瘠的土地中诞生的沙枣和充满激情的向日葵,感叹大自然的伟大力量。同时也表达了对人类破坏大自然的担忧和疑虑。那是掠夺。用挖掘机掠夺,用大量的化肥掠夺。紧紧地攫住大地的海绵,勒索到最后一滴液体。她在文章中告诫世人,爱护环境是全人类的责任。

神奇石屋,智慧之作

□ 余璇

品读三袁

在文字中寻真味

——浅析袁宏道《叙曹太史集》

□ 余大中

作为公安派主帅,袁宏道的《叙曹太史集》犹如一颗无法被时光掩埋的明珠,在今日读来,依旧熠熠生辉。这是一篇极具思想深度和文学价值的公安体精品。文章围绕对石首籍知名学者曾可前文集的评价,展现了独特而深刻的文学见解,更透露出公安派对真性情的一种执着追求。

文章主要内容围绕对曾可前作品的评价以及袁宏道自身与曾可前在文学创作上的对比展开。首先,袁宏道提及韩愈论文的观点,即被人嘲笑则以喜,被人赞誉则以病。接着,以韩愈所著《毛颖传》为例,说明即使作品并非十分生僻,却仍被人认为讥讽不近人情,只有柳州和肇庆叹伏以为绝奇不可及。由此引出人情往往赞誉同而恶创新,一旦耳目稍易,便惊诧顿作。随后,袁宏道谈到自己才力不及古人却妄意述作,被众人所诟病,作品却被自己认为非,而曾可前独以为近古,过相印许。袁宏道将自己与曾可前

的诗文进行对比,认为自己的诗文多刻露之病,而曾可前的诗清静微妙,文高古秀逸。同时还指出曾可前善名理,与志者涵盖合而水乳契,其中有真气味。最后以禅人的故事作结,引发对曾可前在文章中求性命的思考。

文章的中心思想在于强调文学创作应追求真性情,不随波逐流,而敢于创新。在文字中寻真味,是公安派“性灵说”的核心观点和执着追求。袁宏道通过对曾可前作品的赞赏,表达了对那种不为浮词滥语、直写性情的文学风格的向往。同时也反思了自己在文学创作中的不足,以及世人对创新作品的偏见。文章中“余与退如所同者真而已”一句,深刻地体现了袁宏道和曾可前对“真”的共同追求,这种“真”不仅体现在文学创作中,更体现在对人生的态度上。

在写作特点上,袁宏道的这篇文章具有鲜明的个性。首先,文章运用了大量的

对比手法。如将自己与曾可前的诗文进行对比,突出曾可前作品的优点和自己的不足;将韩愈的论文观点与世人对《毛颖传》的反应进行对比,揭示人情对创新作品的态度。其次,文章引用了丰富的事例。如韩愈的《毛颖传》、禅人的故事等,使文章更加生动形象,有说服力。此外,文章的语言简洁明快,文采飞扬。袁宏道运用了比喻、排比等修辞手法,如“馆阁之体主严,退如则为刁斗,为楼阁;叙记之作主放,退如则为江海,为云烟”,使文章显得更加优美。

袁宏道的《叙曹太史集》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学、哲学和思想价值。在文学理论方面,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文学评价标准,即真性情和创新。袁宏道强调文学作品不应只是迎合世人的口味,而应敢于突破传统,直写性情。在文学创作方面,它为后人树立了榜样。曾可前的作品以及袁宏道对其的赞赏,激励着后人在文学

读书心得

向阳而生,花终会开

——读李娟的《遥远的向日葵地》有感

□ 陈伟雄

我相信好的文字总是能突破喧嚣的尘土,成为一股清冽的甘泉涤荡人心。当我打开李娟的《遥远的向日葵地》似乎就有这样的感觉。

《遥远的向日葵地》是著名作家李娟继《我的阿勒泰》之后,创作的一部描绘新疆戈壁草原上劳动人民辛勤生活的散文集。作者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记录了母亲和边地人民的坚韧辛劳,表达了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盼,以及对环境的担忧和对生存的疑虑。

李娟的作品具有独特的叙事风格和鲜活的人物形象。她通过细腻的笔触,展现出了宏大历史背景中个体生命的坚韧与挣扎。如她笔下的母亲,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普通农村妇女在艰苦环境中的坚韧和乐观。母亲为了照料好葵花地,把整个家都搬进了荒野。住的是地窝子,用的是排碱渠里的水。艰苦单调的生活环境没有让母亲失去对生活的热爱。她收养了大狗丑丑,小豹子,还养了许多鸡鸭鸭

兔,让生活变得鲜活有趣。面对播种、浇水、上化肥等繁重的农事,母亲从不畏难,更未喊累。地里所有的盘算,让她专注而热烈,将她的荒野生活填得满满当当。李娟在书中写道:“她是最强大的一株植物,铁锹是最贵重的权杖。她脚踏雨靴,无所不至。像女王般自由——光荣、权势鼎盛。”母亲这种坚韧的性格,让她做事从不言放弃,在葵花苗一次次地被鹅啄得糟蹋后,她又一次次地补种。她又用行动诠释了:“所谓希望,就是付出努力有可能比完全放弃强一点点。”母亲的向日葵地,让我想到了每一个在自己领域默默耕耘的人,他们心中都有一片向日葵地,都经历着孤独的耕耘和漫长的等待,印证着只要心向阳光,花终会开的哲理。

李娟的文字总能在平淡的叙事中,给人带来强烈的情感震撼。在本书中她对外婆的情感描述,让人读后为之动容。李娟的外婆坎坷一生,晚年最大的愿望是回到自己的故乡。然而工作的繁忙,生活的

拮据,李娟没法帮助外婆实现回乡的愿望。外婆一天天地等待,一年年地盼望,到死也没有落叶归根。外婆对李娟来说,既内疚自责,又沉重悲伤。她说:“我觉得外婆最终不是死于病痛与衰老,而是死于等待。”可以说李娟笔下的外婆是生活中千千万万个老人的化身。人到晚年最怕的就是孤独,她用笔提醒我们做子女的,别让孝心迟到,别让等待成为遗憾。

李娟的笔下既有对艰苦环境的描绘,也有对生命的赞美。她以平等的视角看待每一个生命,无论是人还是动物、植物,都在她的笔下得到了生动的体现。如她对动物的描写以诗意的幽默的笔调赋予了它们丰富的情感和生命力。驱赶鹅啄葵花的第一窝圈牧羊犬丑丑、狐假虎威以及叫的欢乐的赛虎、从没迷过路的鸡、声势浩大的鸭子们,它们共同守护着这片葵花地,与大自然和谐相处。这些生灵的存在给寂静的荒野增添了生机,与人类一样,都是这片土地上的居民,共同分享生活